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149号

当事人：沈亮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沈亮，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5月22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149号），你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2日对江苏远锦滨江港港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位于南京市滨江开发区丽水大街18号，位于江宁区子汇洲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内，于2020年开始在现址从事件杂、散货泊位业务。该公司于2020年年底开始对港区内设施设备进行改造，先后增加了2条全封闭式皮带运输廊道、2座转运站，1台门坐式起重机等设备，2022年初完成改造，新增设备前未报批环评手续。2024年2月28日现场检查时发现，根据南大环境规划设计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的《南京铜井港区四期工程占地范围内所涉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该公司码头2号泊位由件杂货泊位调整为干散货泊位，干散货黄沙、石子吞吐量由50万吨增大到91.747万吨，散货堆场面积增加18199平方米，生产内容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公司新增项目属于项目类别（一级）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项目新增设备及发生重大变更前应重新报批环评手续，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完成验收。经调查，你为该公司副

总经理及环保具体负责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证据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责任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2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现场照片（2 份，证明本机关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南京港铜井港区四期工程占地范围内所涉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现状评估（1 份，证明生产内容发生重大变动。）

【证据 6】污染防治工作提示函（1 份，证明违法行为情况。）

【证据 7】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 8】子汇洲引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级别划分示意图（2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生产地址位于江宁区子汇洲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内。）

【证据 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陈述申辩表示作为公司的副总经理和环保实际负责人，一直积极按照公司的要求，秉持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技

改工程项目存在上述问题确非公司及我本人主观故意所为，存在诸多客观因素。恳请能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个人能免于处罚，承诺将尽快完成码头的相关环评及验收手续。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的情形，对你陈述理由部分采纳，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相关规定，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在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